**一、服务内容：**

1. 协助做好无线电领域新型违法行为的技术研究，会同甲方研究商讨可行的应对技术方案。协助做好监测技术演练工作，一季度不少于3次；每季度组织会员应急通信演练一次以上，如遇紧急事件发生，应能迅速组织动员协会会员，协助甲方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做好甲方集体业余电台及吴田台中转台的维护工作，每季度1次，保障甲方应急及业余无线电通信设备正常运行；
3. 承办甲方会举办的我市科技文化艺术百花园系列活动中“无线电小制作夏令营”等，一般在暑期举行，具体时间同甲方协商；
4. 承办甲方会同市体育局举办的漳州市全民健身运动会系列活动之一的“漳州赛区无线电测向运动比赛” ，一般在每年6-12月之间举行；
5. 承办甲方会同市教育局、市体育局举办的 “漳州中小学生阳光体育联赛---无线电测向和定向运动竞赛” ，一般在暑期举行；
6. 协助做好无线电科普与宣传展示场地及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参与甲方组织的无线电科普、法制宣传，做好面向大学生参加全国无线电设计大赛的技术辅导和面向青少年校园无线电科普活动，协助推动青少年无线电定向运动普及工作；
7. 协助做好重大活动的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
8. 协助监测监听“黑广播”信号，一个月不少于10小时，并做好记录，配合做好非法发射设备的测向定位；
9. 协助做好业余电台、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的资料汇总、统计和报送等，协助做好业余无线电操作能力验证考试漳州考场的考务工作；协助做好“双随机”检查中业余无线电爱好者资料专项核查工作；组织开展业余电台技术培训；
10. 承办甲方会同教育、团市委、科协等部门举办的漳州校园无线电定向运动比赛，具体时间视教育局安排确定；
11. 乙方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协会章程和本协议要求开展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及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告协管工作和经费列支情况。合同到期后向甲方报告年度协管工作、经费列支情况和审计报告。
12. 如遇不可抗力(包括疫情防控要求等)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以上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二、服务期限**

1年。